台灣電力公司

一般表制用戶 暫停/廢止 用電登記單

本用戶擬自　年　月　日起 暫停/廢止 全部用電，請查照辦理為荷。　此致

台灣電力公司　　區營業處

下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	
整理號碼	
登記號碼	
受理號碼	

卡別 1	計算日 2 3	用戶電號 區號 4 5	營業區 6 7	戶號 8 11	分號 12 13	檢算號 14
C						

部分送電 42	另有燈或力 戶數 43	戶號 44 47	分號 48 49	檢算號 50	總表/分表/共用電表 51

適用範圍：暫停全部用電（80）、一般廢止、併戶（被併戶）（81）、機器改人工開票（83）、拆屋暫停或廢止（84）、災害暫停全部用電（85）、遷移廢止（86）、改電號廢止（87）

用電戶名:　　簽章:

用電地址□□□:　市/鄉　路/街　段　巷　弄　號　樓

通訊地址□□□:

身分證號碼/營利事業統一編號:

電話號碼:　　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

用戶聲明	

右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	請用戶核對後簽章認證	拆表記錄	種別		型式	製造廠	規範 φ	W	V	A	電表號碼	產權	拆表日期 月	日	拆表指數 拆表時	前月份	指數差	倍數	實用度數	暫停/廢止 契約容量	用戶簽章認證
			有效表	第一表																	
				第二表																	
			離峰表	第三表																	
			無效表	第四表																	
			需量計	第六表																瓩	
				第八表																暫停 日期 廢止 年 月 日 15 17 18 19 20 21	變動別 22 23
			三段式尖峰表	第九表																	
			三段式需量計	第十表																	
			週六半尖峰表	第十一表																	
			週六半需量計	第十二表																	
			比流器																		
			比壓器																		

右列各欄由本公司填寫	應收費用			計算方法：	供電饋線		外線工程	要	不要
		合計費用	元		備註				
		上月暫收費用	元						
		結算應收費用	元						
		收據號碼							
		收清日期							

服務所	營業登記	設計	外線竣工	抄表卡	檢驗	用電記錄卡	核算

審核人　　核定人

註：

1. 廢止用電：既設用戶已無用電需要或需停止用電期間將超過暫停用電復電期限，申請廢止全部用電設備或契約容量。嗣後申請重新用電應按新設用電辦理。
2. 暫停用電：既設用戶申請保留用電權利，於一定期間暫停使用全部用電，暫停期限最長為二年。
3. 用戶申請廢止用電或暫停全部用電，非本公司原因致未能辦理有關手續時，得不停止供電，惟本公司應將原因告知用戶。

07